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3號

債 權 人 雲林律師公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誌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昇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補正高誌緯為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